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 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件精神，朔城区林业局、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对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II 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區范围重叠情况进行了核查。太原市尖草坪区绿林苗木观赏设计队对其提交的核查结果进行了现场复核。

一、核查情况

依据朔城区林业局《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朔区林便字〔2022〕06号）核查意见，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朔城区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

地、II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无重叠情况。依据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关于核查朔城区100MW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桑林资便字〔2022〕4号）核查意见，朔城区100MW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其管辖的林地及自然保护地范围不重叠。

二、复核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绿林苗木观赏设计队对朔城区林业局提交的朔区林便字〔2022〕06号文、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提交的桑林资便字〔2022〕4号文进行了现场复核。其结论是：经现场核实并经影像数据对比分析，其提供的核查情况与现场一致，核查数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三、核查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此项目用地开展后期工作。如项目在建设中确需占用除敏感因素之外的其他林地，必须在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特此说明。

附：

1、朔城区林业局《关于朔城区100MW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朔区林便字〔2022〕06号）

2、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关于核查朔城区100MW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桑林资

便字〔2022〕4号)

3、太原市尖草坪区绿林苗木观赏设计队《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因素重叠情况的复核报告》

4、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的请示》(朔区自然资发〔2021〕197号)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1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便函

朔区林便字〔2022〕06 号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 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核查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函》（朔自然资函[2021]638 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

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坐标范围与我区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一级国家公益林地、二级国家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II 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地、风景名胜区范围无重叠。

特此复函。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坐标范围与我区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一级国家公益林地、二级国家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II 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地、风景名胜區范围无重叠。

三、复核结果

用地范围内敏感因素复核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因素重叠情况复核项目							
用地单位	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查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复核单位	太原市尖草坪区绿林苗木观赏设计队							
类 型 对 比	敏 感 因 素							
	自然保护区	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保护区	国家一级公益林 I 级保护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 II 级保护林地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
核查	0	0	0	0	0	0	0	0
复核	0	0	0	0	0	0	0	0
对比	0	0	0	0	0	0	0	0

现场复核结果与核查结果比较：经现场核实并经影像数据对比分析，核查情况与现场一致，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提供的核查数据在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自然资函〔2021〕640号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 地质遗迹保护区、神头泉域重点 保护区不重叠的说明

朔城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的请示》（朔区自然资发〔2021〕197号）收悉。按照你局提供的界址坐标，经核查，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与地质遗迹保护区、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不重叠。

附件：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9日



（此文不公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2